**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

**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北路与新昌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项目用地2434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65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699平方米，主要建设11幢6+1 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

本项目于2015年11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11日通过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新环建字[2015]97号文。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 11月 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年 11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满足审批的要求。因此，各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项目废气住宅楼统一设置烟道，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统一收集，通到楼顶排放，并做好净化处理与排放搞好配套；地下车库合理设置通风系统，通到地面一楼排放。

②废水

项目废水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物管用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内部噪声源主要是通风系统和泵房等配套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噪声、小区住户居民社会活动噪声等，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④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是日常生活垃圾，不存在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物管用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住宅楼统一设置烟道，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统一收集，通到楼顶排放，并已做好净化处理；地下车库合理设置通风系统，通到地面一楼排放。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内部噪声源主要是通风系统和泵房等配套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噪声、小区住户居民社会活动噪声等。在采取充分绿化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护，特别是泵房、风机房等设备均置于小区地下室，并做好防震和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小区内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小区内噪声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对外环境不会带来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是日常生活垃圾，不存在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垃圾的最终处置，委托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至城区垃圾中转站，最终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噪声、固废对厂区周围环境无影响。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12月14日，周世中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潘伟康、张林春等2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废水及废气）**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了检测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项目性质为新建。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24348m2，建设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6522 m2，地下建筑面积14699m2。地块共建有11幢6+1层住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以“新环建字[2015]9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6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面积为24348m2，建设商品住房，总建筑面积51221m2，地下建筑面积14699 m2，地上建筑面积36522m2。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中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小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相关化粪池等处理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住宅楼统一设置烟道，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统一收集，通到楼顶排放，并做好净化处理与排放搞好配套；地下车库合理设置通风系统，通到地面一楼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调查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小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相关化粪池等处理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住宅楼统一设置烟道，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统一收集，通到楼顶排放，并已做好净化处理；地下车库合理设置通风系统，通到地面一楼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实地核实调查，大气、水对厂区周围山头村等周围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香阁丽园建设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治理有效；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噪声和固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了检测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项目性质为新建。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24348m2，建设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6522 m2，地下建筑面积14699m2。地块共建有11幢6+1层住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香阁丽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以“新环建字[2015]9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6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面积为24348m2，建设商品住房，总建筑面积51221m2，地下建筑面积14699 m2，地上建筑面积365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中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内部噪声源主要是通风系统和泵房等配套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噪声、小区住户居民社会活动噪声等，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二）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是日常生活垃圾，不存在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内部噪声源主要是通风系统和泵房等配套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噪声、小区住户居民社会活动噪声等。在采取充分绿化的环保措施进行防护，特别是泵房、风机房等设备均置于小区地下室，并做好防震和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小区内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小区内噪声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对外环境不会带来噪声影响。

2.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是日常生活垃圾，不存在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垃圾的最终处置，委托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至城区垃圾中转站，最终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实地核实调查，噪声、固废对厂区周围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香阁丽园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装修期间，建议合理安排装修时间，降低装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建筑类垃圾必须分类处理，规范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年 月 日

